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汽油引擎汽車之排氣定期檢驗業務，原由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由公路監理機關及其委託之民間汽車代檢廠，與車輛安全檢驗合併執行，檢驗站之委託、認可、查核及管理等工作亦由公路監理機關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辦理，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本項業務將回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參考現行機車排氣檢驗執行模式，規範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爰訂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委託依據。(第三條)
- 四、申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資格與文件。(第四條)
- 五、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審查程序。(第五條)
- 六、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 七、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效期及展延規定。(第七條)
- 八、檢驗經費申請核撥規定。(第八條)
- 九、檢驗業務執行規定。(第九條)
- 十、規範檢驗人員資格及管理相關事項。(第十條)
- 十一、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第十一條)
- 十二、違反本辦法之處分。(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三、檢驗經費補發及溢撥返還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過渡時期條款。(第十五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汽油汽車：指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p> <p>二、汽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p> <p>三、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p> <p>四、電腦軟體：指符合公路監理機關之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規定，應用於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p> <p>五、排氣分析儀：指符合度量衡法規定，應用於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p> <p>六、檢驗線：指設有待檢區、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p> <p>七、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依本辦法規定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檢驗業務。</p>	<p>一、規範用詞定義。</p> <p>二、為免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汽車定義混淆，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參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規定使用「汽油汽車」一詞。</p> <p>三、基於不影響民眾既有到檢習慣，爰規定申請者必須取得公路監理機關之委託檢驗合約書，始得申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汽油汽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辦理。</p>	<p>一、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委託依據。</p> <p>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委託符合資格業者辦理。</p>
<p>第四條 已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合約之汽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p>	<p>一、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資格與申請文件項目。</p> <p>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併同車輛安全檢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及其委託之汽車代檢廠執行已行之有年，基於便民考量及不影響民眾既有到檢習</p>

<p>一、申請表。</p> <p>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與公路監理機關簽訂之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p> <p>五、具領有汽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合格證書之證明文件。</p> <p>六、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電腦設備一套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七、每條檢驗線之檢驗人員應配置一人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第一款及第八款文件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令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p>	<p>慣，茲規範業者必須先取得公路監理機關之委託檢驗合約書，始能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受理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p>	<p>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審查程序。</p>
<p>第六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之站名、站號、地址及其統一編號。</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認可項目。</p> <p>四、有效期限。</p> <p>五、認可證號。</p> <p>六、排氣分析儀資訊（至少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及出廠日期）。</p> <p>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p> <p>前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以書面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一、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p> <p>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於變更前，應先以書面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變更之規定。</p>
<p>第七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五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p>	<p>一、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效期及展延程序。</p> <p>二、為避免影響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展延審查作業行政效率，經各</p>

<p>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影本。 五、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於受理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展延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滿二次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因各級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認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認可證核准事項運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各級主管機關於認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准駁決定者，於期限屆滿翌日起其認可證失其效力，並停止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如需繼續執行，應重新申請。</p>	<p>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滿二次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三、逾期未提出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展延申請者，原認可證於認可證期限屆滿翌日起失效，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p>
<p>第八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為每輛新臺幣一百元，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p>	<p>規範檢驗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核撥規定。</p>
<p>第九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附錄二規定執行檢驗業務。 二、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應符合公路監理機關之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及度量衡法規定。 三、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時間及地點應符合公路監理機關之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規定，或於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相關規定。 二、規範事項包括檢驗程序、檢驗設備、檢驗時間地點、檢驗資料傳輸、檢驗紀錄保存時間、檢驗線標示及檢驗場所環境之要求。

<p>址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至少執行滿八小時。</p> <p>四、設置與中央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p> <p>五、汽油汽車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p> <p>六、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待檢區及檢驗區，應標示明確。</p> <p>七、檢驗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之情事。</p>	
<p>第十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應由檢驗人員為之。</p> <p>前項檢驗人員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調訓，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p> <p>檢驗人員發生離職或異動時，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報請各級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規範檢驗人員資格及管理相關事項。</p> <p>二、從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取得汽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檢驗人員不得拒絕主管機關調訓，異動時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亦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完成書面備查。</p>
<p>第十一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p>	<p>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p>
<p>第十二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p> <p>一、申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以違規方式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致影響檢驗數值。</p> <p>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各級主管機關停止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p> <p>四、經公路監督機關通知喪失委託檢驗資格。</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一、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其中所稱「以違規方式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致影響檢驗數值之事實」，指例如以他車代驗、檢驗中催加油門或已檢驗合格後進行調修致排氣不符合檢驗標準等屬之。</p> <p>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各級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重新申請時間，係參考現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p>

<p>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生效日起三年內原業者不得以相同地址或統一編號再申請認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p>	
<p>第十三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七款、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p> <p>二、年度內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p> <p>三、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p> <p>年度內受前項規定處分，累計達三次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p>	<p>一、條列罰鍰處分相關違規事項。</p> <p>二、如年度內受罰鍰處分累計達三次者，顯見其業務執行品質亟待改善，各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停止執行業務一至三個月，以為懲儆。</p>
<p>第十四條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二年，以備查核。</p> <p>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所申請核撥之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予補助者，得重新核計，不足者，應予以補發；溢發者，應通知繳回，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補助款；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所提資料為其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繳還已領取之補助；並自補助之日起至繳還日止，按補助領取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p> <p>受補助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應繳還之補助及利息，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尚未領取之補助抵充之。</p>	<p>一、規範檢驗經費核撥、補發及溢發繳還之相關辦理方式。</p> <p>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程序及不符規範之返還規定。</p> <p>三、前項溢發通知繳回款項應依郵政儲金匯業局定存利率加計利息，該站如有未領取之補助款，並得自尚未領取之補助款直接抵扣。</p>
<p>第十五條 已取得公路監理機關委託檢驗合約書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汽車委託</p>	<p>為免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於各級主管機關轉換及法規適用存在空窗或牴觸情形，並給予汽車代檢廠充分調整作業時</p>

<p>檢驗實施辦法規定，於委託有效期間內繼續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p> <p>本辦法施行第三年起，前項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始得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p>	<p>間，茲訂定過渡條款，使現有業者就管理及查核規範，得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規定，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至多二年，並自本辦法施行第三年起，即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始得繼續執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指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八條附錄一

規定	說明
<p>附錄一、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p> <p>壹、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p> <p>一、當月檢驗紀錄檔。</p> <p>二、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p> <p>三、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汽油汽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p> <p>四、請款發票或收據。</p> <p>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p> <p>一、每月五日前完成前月檢驗紀錄檔傳輸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p> <p>二、依本署指定網頁公告審查結果，於次月十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不予補助。</p> <p>參、應檢附文件：</p> <p>一、檢驗紀錄檔：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欄位、型式及頻率提供。</p> <p>二、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p> <p>（一）新設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p> <p>（二）帳戶應以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p> <p>（三）如有變更帳戶、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p> <p>三、申請表填寫規定</p> <p>（一）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p>	<p>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包括：</p> <p>一、申請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p> <p>二、申請資料提送規定。</p> <p>三、檢驗經費申請應檢附文件及填報規定。</p> <p>四、檢驗經費審查刪除條件。</p> <p>五、檢驗經費核撥作業原則。</p>

(二)「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四、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數量、金額應依指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週期內僅補助第一筆定期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於該檢驗週期之後所有定期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

二、非通知列管車號：非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列管車號(刪除代號N1)。

三、檢驗品質：

(一)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O1)：

- 1.CO及HC值同時為零。
- 2.CO或HC值小於零。
- 3.CO或HC值大於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
- 4.CO₂小於百分之九。

(二)同站同日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三十秒以上(刪除代號O2)。

四、違規檢驗：

<p>(一)經各級主管機關停止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1)。</p> <p>(二)非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有效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2)。</p> <p>五、上傳檢驗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p> <p>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查詢。</p>	
--	--

第九條附錄二

規定	說明
<p>附錄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p> <p>壹、開機後檢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p>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或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各級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一次（開機時）；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二時一次）。但各級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正負百分之四。 <p>參、檢查受測汽油汽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排氣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牌。 （二）排氣量。 （三）引擎號碼（進口車為車身號碼）。 （四）出廠年月。 （五）發照日期。 二、排氣檢驗： 	<p>規範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機檢查事項。 二、排氣分析儀標準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規定。 三、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程序。 四、檢驗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五、每日資料核對檢查及備份規定。 六、設備關機動作。

- (一) 取樣管確實插入受測車輛排氣尾管，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 (二) 有效檢驗數值之判定基準：
CO₂大於等於百分之九。
- (三) 當 CO₂、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 (四)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五) 將檢驗紀錄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三、不合格車輛複驗：

- (一) 複驗合格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 (二)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複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 一、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更換耗材。
-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或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並配合螢幕指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
-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三十秒。
-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通報。
- 二、確認檢驗紀錄檔是否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 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	--